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资产》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出售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公司项目的分布情况及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市场行情，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土地储备多数位于三、四线城市的实际情况，为了能更好地盘活资产，分散风险，合理的布局公司在一线城市及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项目资源。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地产项目资产。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中校区资产的事宜已得到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授权。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

2017 年 3 月 23 日